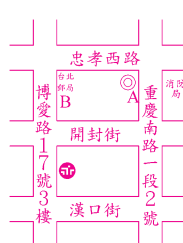




1004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35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356)

10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 ◎：台開大樓
- 交通資訊
- ◎：台北捷運地下街出口1(淡水、板南線)
-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重慶幹線
-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220、232、247、25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晶鑽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24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奇偶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1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246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3356)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1年6月14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10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250號B1(晶鑽科技大樓B1)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246 奇偶

晶鑽資訊印務(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路一段250號B1(晶鑽科技大樓B1)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公司章程修正案。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現金股利: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93,049,937元,每股擬分配7元。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45,900,000元。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2.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16,844,9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84,499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3.如嗣後因過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4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246	奇 偶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